#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中发展党办〔2018〕6号



##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各直属党(总)支部、区企共管子公司党组织:

2018年8月18日,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为深入推动《条例》的学 习贯彻,根据中央、市委文件精神,结合集团实际,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修订的重要意义

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,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。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、任务和要求,对《条例》进行了修订完善,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、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,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,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,这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

党员要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,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实施的重要意义,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上来,坚定地把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好,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为集团深化改革、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

#### 二、精心组织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工作

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《条例》摆在突出位置,并将其作为一次警示教育,结合各自实际,周密安排部署,精心组织实施。要把学习《条例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,结合推进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,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。要把学习《条例》与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紧密结合起来,推动广大党员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。要加大宣传力度,充分发挥微信、网站、宣传栏等平台作用,做好宣传报道解读等工作,营造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浓厚氛围。

### 三、切实做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,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,抓好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。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,对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亲自抓、负总责;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"一岗双责",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学习贯彻工作。纪检监察部门在配合做好广泛宣传教育的同时,要加强对学习宣传、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监督检查,推动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各单位将《条例》学习贯彻情况于10月22日前,报集团党委办公室(请报纸质版加盖党委章或公章),并抄送至集团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部。

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

(联系人: 梁晓雪; 联系电话: 83453686, 13811884645)